



亞太經貿消息

◆ 整理／黃翔

第 33 屆東協峰會 聚焦全球貿易緊張局勢

新加坡總理公署 11 月 10 日發表新聞稿表示，「第 33 屆東協峰會」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在新加坡召開，東協 10 國領袖探討如何推動東協永續發展。東協領袖亦於「第二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峰會上討論談判進展、於本屆峰會期間進行「21 屆東協加三峰會」、「第 13 屆東亞峰會」等系列會議，就區域與國際議題交換意見。

綜合外媒報導，美中貿易戰引發的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為本次東協峰會重要議題之一。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發表演說表示，各國均置身於全球供應鏈中，美、中更於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無人樂見其中斷運作。

據經濟部貿易局全球商情 11 月 19 日報導，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出席閉幕記者會表示，本屆東協峰會取得豐碩成果，其中有關南海主權糾紛議題，東協與中國大陸已瞭解彼此在南海爭端之立場，雙方在實際執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取得進展，目前亦正為「南海行為準則」具體內容展開磋商，各方同意明（2019）年內就準則單一磋商文本草案進行一讀。李克強則提出盼於 3 年內完成磋商工作。

本次與會之東協成員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對於 RCEP 之市場開放議題立場尚未明朗，例如印度針對向中國大陸開放市場一節仍有顧慮。新加坡貿工部長陳振聲表示，為因應反全球化及貿易緊張情勢，東協國家應維持市場開放及相互鏈結，共同於全球經濟創造重要地位。東協國家人口共計 6 億 3,000 萬，將於 2030 年成為全球第 4 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製造業全球化將是帶動該區域經濟成長之關鍵因素。與會各國部長均同意致力推動貿易開放、發展再生能源及電子商務。

安倍訪中 3 原則攜手推進自由公平貿易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 10 月 25 至 27 日率團對中國大陸進行正式訪問。他此行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針對構建雙方新時代關係確立了 3 項原則，其中包括推進自由公平貿易體制。

綜合日本共同社和大陸新華社報導，安倍 10 月 26 日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會見了習近平，歷時約 1 小時 20 分。習近平肯定安倍改善和發展中日關係的積極意願，強調中日兩國近鄰，利益高度交融。安倍晉三表示很高興能在《日中和平友好條約》締結 40 周年之際正式訪中，希望雙方能夠開啟化競爭為協調的日中關係新時代。他提出「化競爭

為協調」、「成為合作夥伴而非威脅」及「推進自由公平的貿易」3項新原則，強調「為了世界的和平與穩定，希望合力作出貢獻」。

安倍 26 日上午也與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舉行會談，雙方一致同意在第三國的基礎設施開發以及實現朝鮮（北韓）無核化方面攜手合作。

這是安倍繼 5 月在東京之後再次與李克強舉行會談。雙方確認將重

啟兩國央行間的貨幣互換協議、設立開展尖端技術合作和保護知識產權的「創新合作對話」。此外雙方還達成共識，將簽署規定海難事故合作的《日中海上搜救協定》、開通避免自衛隊與解放軍偶發性衝突的「海空聯絡機制」。安倍提出，為了使圍繞「尖閣諸島（釣魚台列嶼）」等對立的東海局勢趨於穩定，希望盡快重啟油氣田共同開發談判。

新加坡與中國大陸推動雙邊金融合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11月14日發表新聞稿表示，在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和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見證下，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簽署 4 項協議，以推動包括加強監管合作、在新加坡推出中國大陸債券指數以及跨境付款合作等雙邊金融合作。

上述協定包括：（1）新加坡交易所（SGX）和中國大陸外匯交易中心（CFETS）及中國銀行（BOC）簽署合作協定，在 SGX 推出 CFETS-BOC



▲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 10 月 25 日起訪問中國大陸，廣受矚目。

交易債券指數和旗下指數。三方將探討透過 SGX 市場數據分銷網絡發布相關指數，該所在計算指數時亦會將 CFETS-BOC 指數計算在內。另亦將探討發展 CFETS-BOC 指數產品，並在 SGX 掛牌交易。CFETS-BOC 指數亦將為投資者提供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之有效價格水準指標。SGX 另將成為首個分銷 CFETS-BOC 指數之海外交易所；（2）星網電子付款公司（NETS）則與銀聯（UnionPay）簽署備忘錄，支援電子錢包跨境互相聯通。雙方本年 9 月已達成協議，NETSPay 電子錢包使用者可使用全球各地 UnionPay 二維碼付款。該備忘錄亦支持雙方在科技技術進一步合作，俾利雙方可在新加坡合作設立研發中心；（3）MAS 和中國人民銀行簽署推動金融科技合作協定，於創新專案及科技研究，促進關鍵科技應用方面合作；（4）MAS 亦與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簽署備忘錄，加強對提供跨境服務之期貨交易所和仲介機構之跨境監管及資訊共享。

印度政府推動「微中小型企業支持推廣計畫」

據經濟部貿易局全球商情 11 月 7 日報導，印度總理莫迪 11 月 2 日宣布推動「微中小型企業支持推廣計畫」，提出 12 項重大優惠政策協助振興微中小型企業，包括：

- **59 分鐘貸款**：設立入口網站，凡在商品及服務稅（GST）系統合格登錄之微中小型企業，通過審核後可在 1 小時內快速獲得貸款，貸款上限為 1,000 萬盧比（約 14 萬美元）。
- **利息補貼**：GST 系統合格登錄之微中小型企業，在 1,000 萬盧比額度內貸款可獲利息補貼 2%，至於出口貸款利息補貼比例則從目前 3% 提高至 5%。
- **資金融通**：年營業額在 50 億盧比（約 7,000 萬美元）以上之企業強制加入「交易應收帳款電子貼現系統（Trade Receivables e-Discounting System, TReDS）」，微中小型企業可根據應收帳款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融通。
- **提高國營企業採購比例**：規定各國營企業（PSU）每年向微中小型企業採購比例由現行之 20% 提高至 25%。
- **協助婦女企業**：前項國營企業年度採購比例之 3% 保留給婦女企業。
- **實施政府採購電子商場**：要求所有國營企業加入政府採購電子商場（Government e-Marketplace, GeM），以促進政府單位共同採購貨品及服務。
- **技術升級**：將提撥 600 億盧比（約 8.5 億美元）預算設立 20 個產業聚落及 100 個技術中心。
- **扶持製藥企業**：協助設立製藥產業聚落，70% 資金將來自政府。
- **簡化年營業額申報次數**：每年僅須申報 1 次年度營業額。
- **改善工廠查驗程序**：負責微中小型企業之工

廠查驗員採電腦隨機抽樣，且查驗員必須在 48 小時內透過電腦上傳查驗報告。

- **整合環境法規**：整合微中小型企業空汙及汙水管理法規，設立工廠僅需經由一個單位核可。
- **制定公司法條例**：制定公司法條例針對輕微過失簡化罰款支付程序。

過去 2 年來印度實行廢鈔及商品服務稅（GST）制度，中小企業受到相當大衝擊。中小企業是印度第 2 大就業市場，全印度 6,500 萬家微中小型企業不僅創造 1 億 2,000 萬個就業機會，更是 30% 經濟產出來源，對於社會經濟有重大貢獻。

越南塑料產品出口大幅成長

據越南海關統計資料，近年來越南塑料出口持續成長，自 2015 年之 1.5% 成長到 2017 年 14%（達 25 億美元）。本（2018）年前 9 個月越南塑料產品出口金額達 22 億美元，較去（2017）年同期成長 19.2%。

越南塑料產品出口市場亦多樣化，據越南工商部工業暨貿易資訊中心稱，本年前 9 個月該類產品出口金額達 1 億美元以上之市場包括日本、美國、韓國及荷蘭。其中日本為最大市場，占該類產品出口總金額之 22%（4.8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7.49%。主要出口產品為塑膠袋、家用產品、文具及帆布。目前日本每年對塑料產品之需求約達 100 億美元，係越南塑料產品潛力之出口市場。其次為美國，占出口總額之 15.7%（約 3.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4.86%。出口至美國之產品主要為搬運及包裝用之塑料產品、家用塑料、塑膠袋及帆布。第三大出口市場為韓國及荷蘭，成長幅度均為 18%，出口金額分別達 1.2 億美元及 1.15 億美元。🌐